

三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发〔2023〕32号

三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全镇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》 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全镇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三甲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5日

全镇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批示精神，深刻吸取河北沧州、浙江金华、北京丰台火灾事故教训，按照市安委办《全市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方案》（高安委办发〔2023〕20号）要求，决定即日起开展全镇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按照“防住重特大、盯着小而险、紧跟新情况、消除空白点”的工作思路，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，动员全社会力量，全力消除各类火灾隐患，全面提升单位本质消防安全水平，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，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全镇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，成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郑建太（党委书记）

张坤云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常务副组长：李 平（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副 组 长：史海兵（人大主席）

杜晓鹏（党委副书记）

王 辉（党委委员、纪检书记）

邢艳芳（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）

李 芳（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）

李靖和（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）

李腾飞（副镇长）

任 琛（副镇长）

郭俊杰（四级主任科员）

李国宏（四级主任科员）

姬振生（四级主任科员）

刘桃艳（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）

成 员：各村党（总）支部书记、支部指导员、村委主任、各镇直单位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镇综合执法队，负责了解掌握排查整治进展情况，组织开展督查检查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三、重点排查整治范围

主要针对各类（包括民营）医疗卫生和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养老机构、学校、客运车站、商业综合体及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、公共娱乐场所、施工工地、经营性自建房、危险化学品企业、涉旅场所和文博单位、仓储物流企业等重点场所，重点整治下列 10 类情形：

（一）违规锁闭、封堵、占用、堵塞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，楼道、楼梯间堆放易燃、可燃物品，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、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、广告牌等障碍物；消防车通道未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、标志并设置警示牌，消防车通道、灭火救援

场地被占用、堵塞。

(二)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场市场原商业功能因调整为餐饮、娱乐、儿童活动场所、仓库等功能，造成设置楼层不符合规定、疏散宽度不足或防火分区超面积、火灾荷载增大、消防设施不配套等问题；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；违规设置夹层、中间仓库和员工集体宿舍；中庭、走道或室内步行街违规占用；存在“三合一”“多合一”现象（住宿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）。

(三)电、气焊人员未持证上岗，未进行动火审批，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、使用期间内进行电气焊作业；作业现场有可燃物未清理、无监护人、未配置消防设施。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、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醇基燃料等新型燃料；燃气管线、燃气用具的敷设、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；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。

(四)餐饮场所内厨房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，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未按规定设置自动灭火装置，排油烟管道未按防火分区设置，且未按照规定设置防火阀，排油烟管道未定期清洗；冷库内部选用燃烧性能低于 B1 级的材料制作保温层，穿过保温层的电气线路未采取穿管保护，电气设备与保温材料之间未采取隔热散热措施。

(五)室内消火栓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机械防排烟系统、防火卷帘等消防设施、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；存在影响火灾探测器、洒水喷头、排烟口、消

火栓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障碍物；存在影响消防水池、消防电源持续可靠供水、供电的缺陷。

（六）电缆井、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未进行严密封堵，电缆井、管道井堆放杂物；存在影响防火分区、防火分隔完整性的开口部位、孔洞；建筑外墙设置外装饰面或幕墙时，其空腔部位在每层楼板处采用的防火封堵措施未保持完好有效；防火卷帘下方放置障碍物；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。

（七）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，未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，临时建构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；既有建筑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在屋面、地下室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；违规使用仿真“绿植”“树木”或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；高层建筑外墙、冰雪活动场所违规使用隔热保温材料；违规使用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（八）未根据业态、危险源等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；未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员工不能熟练掌握“四懂四会”（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，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，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，懂得逃生的方法，会使用消防器材，会报警，会扑救初期火灾，会组织疏散逃生）。

（九）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及其职责；多产权、多使用权单位及厂房、仓库存在分租、转租的，未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工作职责，对共用的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、设施设备加强集中统一管理；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值班不少于2名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，值班人员不能熟练掌握

应急处置程序要求。

（十）单位未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，未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；对场所进行现场拉动测试，微型消防站队员未能及时到场或不了解初期火灾处置流程，不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器材并能有效处置初期险情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**集中提醒自查自改。**各行政村、镇直单位要按照场所规模“先重后轻”原则，分批次对相关责任人、管理人进行提醒谈话，督促依法履职，按时整改隐患，在整改期间加强值班巡查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定期开展安全自查，火灾隐患整改合格前场所不得用作经营用途。

（二）**集中培训提升能力。**一是采取“请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相结合的方式，组织排查人员以及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等重点人员进行培训，督促其掌握检查重点、标准和要求。二是全面开展“五个一”活动（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，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，维护保养1次建筑消防设施，组织1次全员培训，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），并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。三是镇安监站要对涉及电焊、气焊等动火作业的业主单位负责人、审批人、监护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考核，切实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自防自救能力，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，规范企业用工管理，使动火作业更加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（三）**集中督导排查整治。**各行政村、镇直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和检查重点、要求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分级排查，

摸清底数，查实隐患，建立清单。对于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，要明确责任人负责督改，落实闭环管理。

（四）集中曝光警示教育。镇政府将定期对辖区内突出消防安全问题进行集中曝光，督促相关单位企业落实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曝光一批、警示一类、教育一片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全镇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从即日开始至7月底结束。

（一）企业自查（即日起至5月30日）。各行政村、镇直单位要把握行业特点，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

（二）抽查检查（6月1日至6月30日）。各行政村、镇直单位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，要立行立改，不能立即解决的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限时整改到位。要切实做好整改责任、整改方案、整改时限、整改资金和防范措施“五落实”，全力消除重大火灾隐患，坚决杜绝工作不深入，作风不扎实，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督导检查（7月1日至7月31日）。镇政府将根据《三甲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》综合执法分组，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，督促指导各行政村、镇直单位严格落实火灾防控工作职责和安全制度。对于发现的风险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，要列出整改清单，指导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，并强化执法查处和督改跟踪，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压实属地责任。各行政村、镇直单位

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，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，加强督导检查。要强化指挥调度，定期会商研判，组织约谈提醒，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行政村、镇直单位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以及《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，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教育，及时报送信息。各行政村、镇直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协调通过楼宇电视、户外显示屏、宣传栏等载体广泛播出消防公益广告、知识短片；张贴火灾警示教育、重点场所常见火灾风险宣传等系列挂图、海报和宣传标语，营造“全民消防”浓厚氛围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